



滙業銀行
Banco Delta Asia S.A.

手機開戶 「滙」享三重禮遇

- 開戶賞MOP100
- 自動轉賬繳費再賞MOP100
- 基金認購費低至六折

立即下載「滙業手機銀行」App

活動日期：2026年10月13日至12月31日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本行不保本及不保證投資回報。

手机开户 「汇」享三重礼遇

活动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只要透过「汇业手机银行」手机应用程序完成开立全新个人户口并于活动期内生效，且符合本活动条款及细则所订新客户定义，即有机会享以下三重礼遇：

第一赏 | 手机开户礼

成功透过手机应用程序开户，享澳门元 100 元现金奖赏。

第二赏 | 生活缴费礼

于指定期限内成功设定设定水费或电费自动转账，享澳门元 100 元现金奖赏。

第三赏 | 基金认购费优惠

认购合资格基金，享基金认购费率高达 6 折优惠（实际费用低至 1.25%）。



最快 3 日开户!

1. 下载或开启「汇业手机银行」手机应用程序，选择「新开户」。
2. 于应用程序内填写所需数据并提交申请。
3. 客户服务同事将致电您，协助安排预约分行及时间。
4. 携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地址证明(或相关文件)到预约分行，完成手续。
5. 开户完成后，ATM 卡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寄送到府上。

「汇业手机银行」手机应用程序



重要备注：

1. 基金投资须完成客户风险评估及合适性评估，优惠只适用于本行指定合格基金。
2. 基金产品存在投资风险，价值可升可跌，本行不保本亦不保障任何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并不属于澳门存款保障制度保障范围。
3. 优惠受本活动完整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保留随时终止或修订本活动的权利。
4. 本活动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澳门金融管理局（AMCM）相关监管要求规限。

「汇」享三重赏手机开户优惠活动 - 条款及细则

1. 活动名称及主办机构

- 1.1 活动名称为「汇」享三重赏网上开户优惠活动(下称「本活动」), 由汇业银行(下称「本行」)主办。
- 1.2 本活动受本条款及细则、本行适用的账户条款、手机银行服务条款、基金交易及相关产品条款, 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和澳门金融管理局 (AMCM) 监管要求约束。若本条款及细则与个别产品或服务条款存在差异, 就相关产品或服务而言, 以该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条款为准。

2. 活动期

- 2.1 本活动由 2026 年 10 月 13 日开始,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结束(下称「活动期」)。
- 2.2 本行的系统记录、事务历史记录及户口记录为判定客户是否符合本活动资格及各项优惠条件的最终依据, 但明显错误或疏漏除外。
- 2.3 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3. 合资格客户

- 3.1 「新客户」指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即活动开始日) 前, 从未在本行开立任何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客户。曾持有或现时持有本行任何个人存款账户、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者, 均不属新客户。客户必须年满本行开户所要求的最低年龄, 并成功完成本行之客户尽职审查(CDD)、身份认证及反洗钱(AML)审查, 且开户申请获本行正式批准后, 方为合资格新客户。
- 3.2 本活动只适用于客户在活动期内透过「汇业手机银行」手机应用程序申请开立的个人户口。联名户口、公司户口、商业户口、信托户口或其他非个人户口不适用。
- 3.3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优惠一、优惠二及优惠三各一次。除非本行另有说明, 各项优惠不可转让、不可兑换现金以外的其他形式, 亦不可与本行其他同类开户优惠同时使用; 如客户同时符合多项优惠的资格, 本行可按对客户较有利的方式处理, 惟本行已另行指定者除外。

4. 优惠一: 网上开户礼

- 4.1 客户须于活动期内透过「汇业手机银行」手机应用程序完成开户申请, 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开立及令新个人户口正式生效。
- 4.2 客户须符合第 3 条所列的合资格客户条件。户口若因任何原因未获批、未能正式生效, 或于本行指定的奖赏派发日之前被取消、冻结或限制使用, 客户将不获发放优惠一。
- 4.3 合资格客户可获澳门元 100 元现金奖赏, 奖赏将存入符合资格的新开个人户口。

5. 优惠二：生活缴费礼

- 5.1 客户须符合优惠一的所有条件，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使用符合资格的新开个人户口，以自动转账方式成功缴交由「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或「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CEM)」发出之水费或电费账单至少一次。
- 5.2 自动转账必须由本行成功执行并完成扣账。已设定但未成功扣账、被退回、取消、撤销或未能由本行系统确认的交易，不视为合格交易。水费或电费以外的账单、转账至其他账户及非自动转账交易均不适用。
- 5.3 合格客户可获澳门元 100 元现金奖赏。优惠二与优惠一的奖赏将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存入符合资格的新开个人户口，惟受第 8 条约束。

6. 优惠三：基金认购费优惠

- 6.1 客户须符合优惠一的所有条件，并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此日期须于正式推广前由本行书面确认并载于最终条款）透过本行认购合格基金。
- 6.2 「全新基金认购金额」指客户于指定优惠期内首次认购合格基金并成功结算的认购金额，不包括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后再认购、现有基金增持（除非本行另行指定）、任何费用、佣金或税项。不同基金及不同货币的认购金额是否可合并计算，须以本行于正式推广材料及交易系统的指定方式为准。
- 6.3 按全新基金认购金额计算，优惠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投资基金金额（全新认购金额）	特优 - 基金认购费百分比
港元 / 澳门元 250,000 – 499,999	1.5%
港元 / 澳门元 500,000 – 799,999	1.35%
港元 / 澳门元 \$800,000 以上	1.25% (上限为澳门元 \$1,500,000)

- 6.4 优惠三的认购金额计算上限为澳门元 1,500,000 或等值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不会用作计算优惠。港元与澳门元之间的换算，按本行于交易日所采用的汇率计算。
- 6.5 优惠三只适用于本行指定的合格基金及本行分销的基金类别。并非所有基金、基金份额类别、交易渠道或交易方式均适用。基金认购费率须以客户交易确认书及本行当时公布的产品数据为准。
- 6.6 本优惠为基金认购费率优惠，并非基金管理费或其他持续性费用的折扣。任何基金管理费、保管费、行政费、转换费、赎回费及其他费用，均按照相关基金销售文件及产品条款收取。如本行决定将本优惠改为基金管理费优惠，将于正式推广前最少 30 日透过官方网站及书面通知所有合格客户，并经修订本条款、宣传单张及所有宣传渠道后方生效。
- 6.7 基金交易须经本行接受、成功结算且未被取消、退回或撤销，方可计入优惠三。若客户在适用的冷静期、撤销期或其他适用期限内取消交易，该交易不视为合格交易。冷静期安排按照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基金销售的相关指引及基金产品文件执行。
- 6.8 本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基金认购或基金费用优惠同时使用。此外，本优惠亦不可与(升级版)「坐享 4.3 厘」理财定存大赏同时享用。

7. 奖赏及优惠的派发

- 7.1 优惠一及优惠二的现金奖赏将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存入符合资格的新开个人户口。若因系统、清算、数据检验、监管审查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延迟，本行会在可行情况下通知客户。
- 7.2 在奖赏派发日，相关户口必须仍然有效、未被取消、冻结、暂停或限制使用，并须符合本行适用的账户条款及监管要求。若户口不符合上述条件，本行可不予派发奖赏。
- 7.3 本行不会就奖赏派发另行发出通知，除非本行另有安排。客户可透过户口事务历史记录查阅奖赏入账情况。
- 7.4 如客户以欺诈、不当、虚假或误导方式取得任何优惠，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本行有权取消相关优惠，并要求客户退回已派发的奖赏或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账户扣回相应金额，惟受适用法律限制。

8. 基金投资风险披露

- 8.1 基金投资涉及市场风险。基金价格及收益可升可跌，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本行不保本，也不保证任何投资收益。
- 8.2 基金的过往表现不代表将来表现。汇率变动亦可能影响以外币计价基金的回报。
- 8.3 客户应在作出投资决定前阅读相关基金的章程、产品数据概要、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并按自身投资目标、财政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决定。如有需要，客户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行已按照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投资产品销售的合适性评估要求，执行客户风险评估；只有通过合适性评估的客户方可进行相关基金交易。

9. 数据、私隐及通讯

- 9.1 客户同意本行为核实本活动资格、执行奖赏派发、处理投诉及履行法定或监管责任，而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相关指引处理客户个人资料。
- 9.2 客户须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手机号码、电邮地址及其他数据准确和有效。因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未有更新而导致客户未能收到通知或奖赏延迟，责任由客户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 条款修订、暂停及终止

- 10.1 在法律及监管要求容许的范围内，本行可因应市场情况、产品安排、系统、欺诈风险、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修订、暂停或终止本活动。
- 10.2 本行会透过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分行或其他适当渠道公布重大修订、暂停或终止安排。修订不会追溯影响客户在修订生效前已符合且已被本行确认的优惠资格，除非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
- 10.3 本活动不涉及定期存款；如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另有已生效的存续期权益，本行会按该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条款处理，不会以本活动条款取代该等权益。

11. 责任及不可抗力

- 11.1 如因电讯网络、互联网、手机设备、应用程序、支付或清算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本行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申请、交易或奖赏派发延迟或失败，本行在适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本行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协助处理。
- 11.2 本行对本活动的责任受适用法律及本行相关产品条款所限制。任何限制均不适用于法律不容许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12. 存款保障

本行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基金参与机构。每名存款人于本行的合资格受保障存款，依法享有最高澳门元 800,000 的存款保障；「每名存款人」之定义及实际保障范围，以第 5/2006 号行政法规《存款保障制度》及存款保障基金最新公布为准。存款保障只适用于存款账户，基金投资产品并不属于存款保障覆盖范围。

13. 管辖法律及争议

- 13.1 本条款及细则受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3.2 客户如对本活动有任何查询或投诉，可联络本行各分行职员或透过本行公布的客户服务渠道提出。本行会按照适用的投诉处理程序处理。
- 13.3 如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文仍然有效。